

訴 願 人：○○公會

代 表 人：○○○

原 處 分 機 關：臺北市政府社會局

訴願人因撤銷會員大會決議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 96 年 8 月 17 日北市社一字第 09638603500 號函所為處分，提起訴願，本府依法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一、緣訴願人於 96 年 4 月 21 日召開第 15 屆第 1 次會員大會，並以 96 年 4 月 24 日北市印長字第 0960034 號函檢送該次會員大會紀錄，紀錄中載明通過 95 年度經費收支決算書、96 年度工作計畫書、96 年度經費收支預算書及選舉第 15 屆理事、監事報原處分機關備查。原處分機關審酌所載會議紀錄，已經法定出席人數議決通過，故以 96 年 5 月 9 日北市社一字第 09635229600 號函同意備查訴願人 95 年度經費收支決算書、96 年度工作計畫書、96 年度經費收支預算書，並核備第 15 屆理事、監事之選舉案。

二、嗣原處分機關於 96 年 5 月 14 日接獲檢舉函，該函檢附訴願人大會當日會員代表簽到冊，檢舉訴願人第 15 屆第 1 次會員大會暨理、監事選舉，未依商業團體法第 19 條規定辦理委託，而有他人代簽之重大違法情事，致出席人數未達法定開會人數，訴請選舉無效。訴願人另於 96 年 5 月 11 日召開第 15 屆第 1 次理監事會議，選舉第 15 屆常務理事、常務監事、理事長等職務，並以 96 年 5 月 21 日北市印友字第 950515009 號函、第 950521001 號函送該次會議紀錄及申請理、監事當選證明書報請原處分機關備查。因訴願人會員大會選舉是否合法尚未釐清，故原處分機關以 96 年 5 月 24 日北市社一字第 09635698810 號函請訴願人於 96 年 5 月 30 日前查明第 15 屆第 1 次會員大會親自出席者及有效委託之人數，並造具名冊報送原處分機關，俾利核處。

三、經訴願人以 96 年 5 月 28 日北市印長字第 0960052 號函復原處分機關略以：「……說明……二……查本會第 15 屆第 1 次會員大會具選舉人資格共計 241 人，報到 97 名（含親自報到 85 人、會員代表公司職員

代表簽名但會員代表親自出席者 6 人及由會員代表公司職員代表出席者 6 人。），委託報到者 42 人（查含會員代表委託會員代表者 38 人、會員代表公司職員代表簽名但會員代表親自出席者 2 人及不符委託資格者 2 人。），合計 139 人。……」原處分機關以訴願人所述親自出席應為 91 人（扣除由會員代表公司職員代表出席者 6 人）及有效委託 40 人，合計 131 人已達法定開會人數，即以 96 年 6 月 13 日北市社一字第 09636 533300 號函復檢舉人。嗣檢舉人於 96 年 6 月 15 日再次檢舉訴願人第 15 屆第 1 次會員大會開會人數未達二分之一，故原處分機關復以 96 年 6 月 27 日北市社一字第 09637011910 號函請訴願人說明有關訴願人以「代替本人執行會員代表職權」之書函進行會員代表變更異動乙節，是否經理事會議通過。訴願人乃以 96 年 6 月 29 日北市印長字第 0960053 號函函復原處分機關略以：「……說明：一、……大會程序及各相關事項之認定，皆由大會主席團暨工作人員（即第 14 屆理、監事）於會前或會中共同協定為之，並於大會選舉作業前……經大會主席一再提請大會與會者對出席人數、身份資格等加以確認，並獲大會與會會員無異議暨無其他動議下通過，始進行第 15 屆理、監事選舉事宜，……五、……故循往例只要於報到前，會員公司原代表有書面聲明改派代表或能證明是公司內部職員，均認同報到並具會員代表職權。實乃因公司職員代理報到時遭拒，後以執有公司內部確認『代替本人執行會員代表職權』之書函現場變更會員代表及能證明為該公司內部職員者方准予報到方式辦理，而此係依商業團體法第 16 條『得隨時改派會員代表』之規定辦理。……」惟檢舉人否認於會員大會中大會與會者有對出席人數、身份資格等加以確認，並獲大會與會會員無異議暨無其他動議下通過之提案。

四、為解決商業團體於會員大會現場通過會員代表改派，是否合於法令規定之疑義，原處分機關乃函請內政部釋示，經該部以 96 年 7 月 26 日內授中社字第 0960012607 號函釋略以：「……說明……二、查人民團體選舉罷免辦法第 5 條第 1 項：『人民團體理事、監事及會員代表之選舉或罷免，應由理事會在召開會議 15 日前，審定會員（會員代表）之資格，造具名冊，報請主管機關備查，更換時亦同。』茲本案貴轄印刷業同業公會召開第 15 屆第 1 次會員代表大會改選理、監事，部分會員（會員代表）資格於大會中同意改派，並完成選舉議程，核與上開規定尚有未合。」其間，原處分機關另以 96 年 7 月 16

日北市社一字第 096 37707400 號函請訴願人說明會員代表異動是否經理事會議通過，並請訴願人於 96 年 7 月 20 日前函復及檢附相關理事會議紀錄報原處分機關。惟訴願人並未提出經理事會議通過會員代表改派之會議紀錄，原處分機關爰依商業團體法第 67 條規定，以 96 年 8 月 17 日北市社一字第 096 3860 3500 號函撤銷訴願人第 15 屆第 1 次會員大會之決議，並同時撤銷原處分機關 96 年 5 月 9 日北市社一字第 09635229600 號函（含同意備查訴願人通過之 95 年度經費收支決算及 96 年度工作計畫，及同意核備第 15 屆理、監事選舉案），請訴願人於文到之次日起 3 個月內重行召開第 15 屆第 1 次會員大會及辦理第 15 屆理、監事改選。訴願人不服，於 96 年 8 月 29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9 月 11 日補正訴願程序，10 月 23 日補充訴願理由，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到府。

理 由

一、按商業團體法第 1 條規定：「商業團體，以推廣國內外貿易，促進經濟發展，協調同業關係，增進共同利益為宗旨。」第 6 條規定：「縣（市）商業會及商業同業公會，其主管機關為縣（市）政府。直轄市商業會及直轄市商業同業公會，其主管機關為直轄市政府。……」第 19 條規定：「會員代表不能親自出席會員大會時，得以書面委託其他會員代表代理。但每 1 會員代表以代理 1 人為限，代理人數不得超過親自出席人數之半數。」第 29 條規定：「會員大會之決議，以會員代表過半數之出席，出席代表過半數之同意行之。……」第 67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商業團體如有違背法令或章程、逾越權限、妨害公益情事或廢弛會務者，主管機關應為左列之處分：…… 二、撤銷其決議。」

商業團體法施行細則第 13 條規定：「商業同業公會應分別設置會員會籍登記卡及會員代表登記卡，除辦理平時異動登記外，並應於每年召開大會 1 個月前，辦理會籍總清查，據以校正，並造具會員及會員代表名冊，於召開大會 15 日前，報請主管機關備查。」第 14 條規定：「商業同業公會應於召開會員大會 1 個月前，通知其所屬會員在會員大會 20 日前，聲明其會員代表是否改派，逾期不聲明，視為續派。前項通知及聲明，均應以書面為之。」

人民團體選舉罷免辦法第 5 條規定：「人民團體理事、監事及會員代表之選舉或罷免，應由理事會在召開會議 15 日前，審定會員（會員

代表)之資格，造具名冊，報請主管機關備查，更換時亦同。前項會員(會員代表)名冊所列之會員(會員代表)如無選舉權，被選舉權或罷免權者，應在其姓名下端註明。」第 41 條規定：「人民團體之選舉或罷免，經截止投票後，應即當場開票，並由會議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選舉或罷免結果。但如發覺選舉或罷免有違法舞弊之嫌者，會議主席得會同監票員宣佈將票匦加封，並報請主管機關核辦。對前項宣佈之選舉或罷免結果有異議者，出席之選舉人、被選舉人、罷免人或被罷免人應當場向會議主席提出，並應於 3 日內(以郵戳為憑)以書面申請主管機關核辦。未出席或出席未當場表示異議或逾期提出異議者，於事後提出異議，均不予受理。選舉人對分區選舉會員代表之結果有異議者，應當場向會議主席或主持人提出，由會議主席或主持人轉報主管機關核辦，事後提出者，主管機關不予受理。」

內政部 96 年 7 月 26 日內授中社字第 0960012607 號函釋：「..... 說明.

..... 二、查人民團體選舉罷免辦法第 5 條第 1 項：『人民團體理事、監事及會員代表之選舉或罷免，應由理事會在召開會議 15 日前，審定會員(會員代表)之資格，造具名冊，報請主管機關備查，更換時亦同。』茲本案貴轄印刷業同業公會召開第 15 屆第 1 次會員代表大會改選理、監事，部分會員(會員代表)資格於大會中同意改派，並完成選舉議程，核與上開規定尚有未合。」

臺北市政府 92 年 1 月 8 日府社一字第 09202501300 號公告：「公告本府主管業務委任事項，並自 92 年 1 月 15 日起生效。..... 公告事項：本府將下列商業團體法有關本府權限事項(除第 3 章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第 41 條至第 47 條、第 4 章輸出業同業公會及聯合會第 48 條至第 54 條、第 5 章商業會第 55 條、第 56 條外)，委任本府社會局，以該局名義執行之：..... 」

二、本件訴願及補充理由略以：

訴願人於 96 年 4 月 21 日召開第 15 屆第 1 次會員大會暨選舉理監事事宜，選舉前經大會主席及會務人員多次宣讀出席現況，現場並無任何異議，始進行選舉程序。依人民團體選舉罷免辦法第 41 條規定，會議當場無任何異議，又已逾申訴期限，原處分機關理應不受理檢舉人申請「選舉無效」案件，亦不應以未達法定開會人數審認會議無效而撤銷該次會議決議。

三、卷查訴願人於 96 年 4 月 21 日召開第 15 屆第 1 次會員大會，其應出席人數

為 24 1 人，簽到簿載簽到人數共計 97 人，其中係由非會員名冊所列會員代表代為簽名者計 29 人；委託報到簽名簿載簽到人數為 44 人，非受託會員之表列會員代表簽名者計 11 人，此有訴願人 96 年 3 月 7 日會員名冊、訴願人第 15 屆第 1 次會員大會簽到簿及委託報到簽到簿附卷可稽。按首揭商業團體法施行細則第 13 條、人民團體選舉罷免辦法第 5 條規定及內政部 96 年 7 月 26 日內授中社字第 0960012607 號函釋，會員及會員代表名冊，應於召開大會 15 日前，報請主管機關備查。本件訴願人召開之第 15 屆第 1 次會員大會，未由會員名冊所列會員代表簽名報到者（含委託報到者）共計 40 人，違反前開商業團體法施行細則第 13 條及人民團體選舉罷免辦法第 5 條規定，故該 40 人非屬合法出席會員大會，是訴願人該次會員大會應出席人數為 241 人，合於規定之簽到人數共計 101 人，其會員大會之召開及決議，顯不符合首揭商業團體法第 29 條規定，原處分機關爰依商業團體法第 67 條規定，撤銷訴願人該次會員大會之決議，並同時撤銷原處分機關 96 年 5 月 9 日北市社一字第 09635229600 號函（含同意備查訴願人通過之 95 年度經費收支決算及 96 年度工作計畫，及同意核備第 15 屆理、監事選舉案），請訴願人於文到之次日起 3 個月內重行召開第 15 屆第 1 次會員大會及辦理第 15 屆理、監事改選，自屬有據。

四、至於訴願人主張依人民團體選舉罷免辦法第 41 條規定，會議當場無任何異議，又已逾申訴期限，原處分機關理應不受理檢舉人申請選舉無效案件乙節。經查本件原處分機關雖係基於檢舉人之檢舉始展開調查，惟原處分機關係本府授權之商業團體之主管機關，則關於商業團體之會員大會召開合法與否，應屬職權調查事項，原處分機關自當本於權責逕為查處，不受檢舉內容之限制或拘束。本件訴願人召開之第 15 屆第 1 次會員大會，其合法簽名報到人數未達應出席人數之半數，業如前述，則原處分機關以訴願人該次會議違反商業團體法第 29 條規定，爰依同法第 67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撤銷該次會議決議，自無違誤。從而，原處分機關所為處分，揆諸首揭規定及函釋意旨，並無不合，應予維持。

五、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爰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之規定，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公出）

副主任委員 王曼萍（代理）

委員 陳 敏
委員 陳淑芳
委員 陳石獅
委員 陳媛英
委員 紀聰吉
委員 戴東麗
委員 蘇嘉瑞
委員 李元德

中 華 民 國 96 年 11 月 29 日

市長 郝龍斌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並抄副本送本府。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